

证券代码：837014

证券简称：塔人网络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杨亚平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为加强管理，使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步入规范化、正常化，现提议选举杨亚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，即自 202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。杨亚平女士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现提议聘任杨亚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龚旭华、刘波、万鹏飞、黄耀平、吉平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，即自 202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。杨亚平、龚旭华、刘波、万鹏飞、黄耀平、吉平峰均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现

提议聘任万雪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，即自 202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。万雪莲女士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现提议聘任李雨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，即自 202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。李雨龙先生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 日